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1223號

上　訴　人　聯智建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綉美
訴訟代理人　吳仲立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美滿
　　蔡美惠
　　唐新民
　　唐葆真
　　張國煒
　　吳至知
　　吳曉雲
　　黃莉蓁
　　劉高育
　　黃書明
　　吳桂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108 年度重再字第3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原確定判決認被上訴人於民國99年7月12日鄰房拆除後，始知悉上訴人所興建交付之系爭大廈1樓後側外牆未施作洗石工程及柱子未鋪貼大理石壁磚，而於同年12月間為瑕疵通知，並無怠於通知視為承認受領物之情形；又系爭大廈停車場進出口之汽車升降機不符契約約定品質，存有減少價值及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被上訴人已通知上訴人，亦無怠於通知視為受領物之情形；且被上訴人之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等情，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解釋契約，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陳　駿　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